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  
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約為137.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93.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約28.6%。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淨虧損約為11.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淨虧損約3.9百萬港元）。淨利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的行政開支增加及毛利下降。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5.84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2.45港仙）。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	137,781	192,981
直接成本		<u>(133,665)</u>	<u>(182,112)</u>
毛利		4,116	10,86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6	3,688	(2,064)
行政開支		<u>(19,360)</u>	<u>(12,149)</u>
經營虧損		(11,556)	(3,344)
融資成本	7(a)	<u>(277)</u>	<u>(308)</u>
除稅前虧損	7	(11,833)	(3,652)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267</u>	<u>(2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11,566)</u></u>	<u><u>(3,918)</u></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u><u>(5.84)</u></u>	<u><u>(2.45)</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30	3,274
使用權資產		—	644
		<u>130</u>	<u>3,918</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45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15,869	113,769
合約資產	12	13,103	23,942
預付稅項		1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556	28,858
		<u>155,998</u>	<u>166,56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8,402	56,534
租賃負債		—	581
應付稅項		95	2,310
		<u>38,497</u>	<u>59,42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7,501</u>	<u>107,14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17,631</u>	<u>111,062</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77
遞延稅項負債		62	308
		<u>62</u>	<u>385</u>
<b>資產淨值</b>		<u>117,569</u>	<u>110,677</u>
<b>權益</b>			
股本	14	11,520	8,000
儲備		106,049	102,67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u>117,569</u>	<u>110,67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11樓1104A 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承建地盤平整工程及裝修工程以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上市。

### 2. 編製基準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價格乃可直接觀察或按其他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點。公平值於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分為如下第一、第二或第三層：

- 第一層輸入數據指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得出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輸入數據指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之營運而面對回報可變之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直至本集團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終止之日期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作適當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撇銷。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及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年及以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1</sup>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sup>2</sup>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sup>4</sup>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之Covid-19 相關租金寬減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sup>1</sup>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 遞延稅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擬定用途前 所得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不會對於可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4. 收益

收益指在香港承接地盤平整工程及裝修工程收到的款項。

隨時間確認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合約收益	<u>137,781</u>	<u>192,981</u>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預期日後確認的與於報告期末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的履約責任有關的總收益金額為130,20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9,933,000港元）。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可行權宜方法，並未披露分配至餘下原先預計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此外，承諾按每單位固定合約率履行未指定任務數量且沒有合約最低額而或會令部分或全部代價成為固定之合約，乃不包括在以下分析之內，皆因此等合約之可能交易價及最終代價將視乎未來客戶用量出現與否而定。本集團於將來完成工程時確認預期收益（預計於12個月（二零二零年：12個月）內發生）。此分析僅用於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關於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的披露規定。

##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在香港承建地盤平整工程業務及裝修施工服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對本集團總體業績進行整體審閱，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分析資料。

### (a)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 (b) 主要客戶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b>89,051</b>	81,426
客戶B	<b>13,747</b>	58,453
客戶C (附註)	不適用	23,689
客戶D (附註)	<b>24,780</b>	不適用

附註： 相應收益未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該兩個年度並無其他客戶為本集團的收益貢獻10%或以上。

##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政府補助	1,372	—
雜項收入	59	50
	<u>1,431</u>	<u>50</u>
<b>其他收益或虧損</b>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647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已變現收益	18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	3,254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1,848)	(2,058)
— 合約資產	21	(56)
	<u>2,257</u>	<u>(2,114)</u>
	<u>3,688</u>	<u>(2,064)</u>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1,372,000港元，其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所提供「保就業」計劃相關。該等政府補助概無未滿足之條件或或有事項。

##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呈列：		
<b>(a) 融資成本</b>		
租賃負債利息	13	48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前董事款項的利息	260	260
銀行透支利息	4	—
	<u>277</u>	<u>308</u>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137	18,368
購股權開支	8,604	7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8	469
	<u>22,009</u>	<u>19,590</u>
<b>(c) 其他項目</b>		
核數師薪酬	403	4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8	1,5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6	798
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	1,317	167
提前終止租賃之虧損	16	—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647)	59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85	176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122,593	164,311

##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納稅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9	53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0)	(54)
	(21)	482
遞延稅項抵免	(246)	(216)
<b>所得稅(抵免)／開支</b>	<b>(267)</b>	<b>266</b>

## 9. 股息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向其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自報告期末後亦無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1,566)</u>	<u>(3,918)</u>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198,137</u>	<u>160,00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進行的股份合併予以調整。

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

##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u>10,458</u>	<u>—</u>

於報告期末，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均以公平值列賬。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之市場收市價而釐定。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與客戶所訂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附註(a))	82,379	73,223
擔保債權(附註(b))	22,500	4,50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27	515
預付款項(附註(c))	10,663	35,531
	<u>115,869</u>	<u>113,769</u>

附註：

### (a) 與客戶所訂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21至60天的信用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90天	35,004	11,136
91至180天	-	6,622
181至365天	5,391	52,704
365天以上	41,984	2,761
	<u>82,379</u>	<u>73,223</u>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與客戶所訂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3,996,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擔保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約47,37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3,191,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逾期結餘中，47,37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419,000港元)(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已逾期180天或以上且並未視作違約，原因為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且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仍視為可收回。

### (b) 擔保債權

本集團承接的建築合約的客戶要求集團實體就履行合約工程以擔保債權的方式作出擔保。擔保債權在建築合約完成或基本完成時解除。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擔保債權為22,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500,000港元)。

(c) 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建築合約已付予分包商的總金額約為10,50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5,000,000港元）。預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開支。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21,091	35,657
應付保留金	2,325	5,3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4	2,02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前董事款項 (附註(b))	13,732	13,454
	<u>38,402</u>	<u>56,534</u>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預期並無於一年以上結算的應付保留金。所有其他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6,116	34,144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	-
90天以上	4,975	1,513
	<u>21,091</u>	<u>35,657</u>

本集團獲供應商授予介乎0至30天的信用期。

(b)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每年2%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法定：</b>				
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二零二零年：每股0.01港元)				
於五月一日	<b>2,000,000</b>	2,000,000	<b>20,000</b>	20,000
股份合併 (附註a)	<b>(1,600,000)</b>	—	<b>—</b>	—
於四月三十日	<b>400,000</b>	2,000,000	<b>20,000</b>	2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五月一日	<b>800,000</b>	800,000	<b>8,000</b>	8,000
股份合併 (附註a)	<b>(640,000)</b>	—	<b>—</b>	—
配售新股份 (附註b)	<b>70,400</b>	—	<b>3,520</b>	—
於四月三十日	<b>230,400</b>	800,000	<b>11,520</b>	8,000

### 附註：

- (a)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 (b) (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按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之配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32,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3,267,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ii)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透過按每股配售股份0.175港元之配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38,4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6,587,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建築業務，主要為地盤平整工程及裝修工程。地盤平整工程一般包括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而進行的打樁工程、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裝修工程指裝修香港的場所。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泰錦建築」）為名列香港政府（「政府」）發展局所存置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下的認可專門承建商，所屬類別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然而，本集團一直面臨經營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日益增加以及市場競爭激烈的壓力，且冠狀病毒爆發會影響在建建築項目的進度，從而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利潤。因此，預計未來數年我們在香港的業務將繼續面臨挑戰。

為進一步擴展業務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可觀回報，董事正積極採取措施於亞太地區其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日本、泰國及新加坡）發展業務。董事亦致力於憑藉我們現有的經驗及業務而豐富本公司的業務範圍，例如設計及建造物業發展，投資潛在物業以從資本增值中獲益及產生穩定的租金收入，或任何其他業務或投資。

同時，本集團仍將專注於香港建築業的地盤平整工程及香港的裝修工程。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本集團較建築業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並擴大業務以增加股東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益

收益指在香港承建地盤平整工程及裝修工程中提供建築服務收到的款項。地盤平整工程一般指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而進行的打樁工程、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裝修工程指對香港物業進行裝修的工程。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93.0百萬港元減少約55.2百萬港元，或約28.6%，至報告期約137.8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進行的裝修工程減少。

執行董事將本集團在香港的建築工程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對本集團總體業績進行整體審閱，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9百萬港元減少約6.8百萬港元，或約62.1%，至報告期約4.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6%下降至報告期約3.0%。毛利率下降主要乃由於受冠狀病毒爆發的影響，分包商及勞工的使用成本增加使得報告期內的收益減少及毛利率較低的合約收入增加。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82.1百萬港元減少約48.4百萬港元，或約26.6%，至報告期約133.7百萬港元。直接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大量使用分包商及勞工的項目產生的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2.1百萬港元增加約7.2百萬港元，或約59.4%，至報告期約19.4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折舊、租金開支、減值撥備及其他行政開支。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8.6百萬港元所致。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0,000港元增加至報告期約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政府補助增加約1.4百萬港元所致。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或虧損增加約4.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約3.4百萬港元及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約0.6百萬港元所致。

## 淨利／淨虧

本公司於報告期錄得淨虧約11.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約3.9百萬港元。淨利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報告期行政開支增加但報告期毛利減少所致。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報告期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17.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10.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6.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8.9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計值。結餘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所用現金所致。

董事認為，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夠支持其業務及營運。儘管如此，倘在良好市況下出現適合的業務機會，本集團可能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二零年：無）。

##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6.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8.9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12.3百萬港元。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並非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於各報告日期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11.7%及12.7%。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報告期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減低信貸風險，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不時之資金需要。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一直於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報告期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承擔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二零二零年：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該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報告期內，(i) 本公司實施股份合併，將每五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完成；(i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32,000,000股本公司配售股份；及(iii)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38,400,000股本公司配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520,000港元及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230,4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25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二零二零年：42名僱員）。報告期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2.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19.6百萬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每年及在必要時檢討。加薪、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可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評估而給予僱員。

## 重大投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概無持有佔本集團總資產超過5%之持作買賣投資及其他投資，故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有關本集團所持有之持作買賣投資及本年度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1。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收購或出售，且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段所說明的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升企業管治水準、遵循不時收緊的監管規定及迎合本公司股東與其他持份者與日俱增的期望。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且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須明確區分。自從本公司委任徐女士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後，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由兩名不同人士分開擔任。

董事會認為徐女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向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代表董事會超過半數成員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如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所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欣然報告，除另作說明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要求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條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 **競爭利益**

報告期內，我們的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各自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概無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獲准許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該保險為彼等因企業活動而面對的任何法律行動所產生的相關費用、收費、開支及責任提供保障。

根據細則，每名董事或任何董事如於執行其職責或關於執行職責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於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彼等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惟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條款乃遵循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計入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於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一日 (ii)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於期內的授出日期	
<b>執行董事</b>							
徐子花女士	1,600,000	1,600,000	-	-	3,20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0.12港元
劉潭影女士	1,600,000	1,600,000	-	-	3,20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0.12港元
劉宏立先生	-	1,600,000	-	-	1,60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0.12港元
李懿軒女士	-	1,600,000	-	-	1,60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0.12港元
<b>其他承授人(i)</b>	3,200,000	9,600,000	-	-	12,80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0.12港元
	-	19,200,000	-	-	19,200,000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7港元
<b>總計</b>	<u>6,400,000</u>	<u>35,200,000</u>	<u>-</u>	<u>-</u>	<u>41,600,000</u>		

附註：

(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已向6名僱員授出購股權，每名僱員持有1,600,000份購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已向10名僱員授出購股權，每名僱員持有1,920,000份購股權。

(ii)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每股行使價為0.366港元。

(i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授予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分別為0.12港元及0.7港元。

## 優先認購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監察並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為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20中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披露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資料，本公司將於刊發本年報後三月內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知及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資料，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報告期業績之初步公告之數據，獲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為與報告期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意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備有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宏立先生、李懿軒女士及羅智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劉宏立先生，彼具備合適的會計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報告期的年度業績，並確認本公告符合適用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子花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子花女士（主席）及劉潭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宏立先生、羅智勇先生及李懿軒女士。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可供查閱。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aikamholdings.com](http://www.taikamholdings.com)。